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9.77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9.77元/股(含)调整为9.71元/股(含)。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48,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7,604,0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48,800股,其中23,000,000股已于2025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4,148,8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2.4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2.4元/股(含)调整为12.36元/股(含)。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162,851,675.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5)、《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对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4,148,800股回购股份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148,800元,减少公司总股本4,148,800股。鉴于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邹以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78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844.4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份额总数的62.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选举郭永强先生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郭永强先生将与邹以斌先生、刘晓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844.47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1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01,信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工作邮箱:dsh@zsjr.com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1",投票简称为"中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戈宇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对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成交金额5,4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为1.11元/股,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为0.87元/股。累计跌幅达21.62%)。公司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为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200,000,000	1,403,368,475	13.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200,000,000	9,185,363,157	86.75%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为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100,000,000	1,303,368,475	12.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100,000,000	9,285,363,157	87.69%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2,28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957.39万元、流动资产868,091.9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7.19%、3.46%,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长期成长潜力的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施了增持计划。具体为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自2026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截至2026年9月29日,该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述增持人员已累计增持2,6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0%,累计增持金额319.03万元。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前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人数调整事项

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条款。

二、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研究并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苗润财先生、梁晨先生、苗伟伟先生、李季先生、陆克年先生、宋雪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依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以单项提案形式提交表决。

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等方面倾注心力,为公司战略规划、业务转型、稳健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周垚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依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以单项提案形式提交表决。

宋晓满先生、孙益功先生、刘欢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晓满先生、孙益功先生、刘欢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无私奉献、甘于付出,为公司战略规划、科学决策、高质量转型升级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完成选举并正式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苗润财先生,中国国籍,男,1982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安徽繁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蒙城润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蒙城润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蒙城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苗润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苗润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66,666,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伟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苗润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苗润财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梁晨先生,中国国籍,男,1987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梁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梁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企业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梁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苗伟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蒙城繁枫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繁枫智能装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繁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蒙城繁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繁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苗伟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苗伟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苗伟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润财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苗伟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苗伟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季先生,中国国籍,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首席商业官,北京中彦返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李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季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陆克年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蒙城繁枫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克年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陆克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企业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克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陆克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宋雪光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5月出生,金融学研究生,复旦大学哲学学院访问学者。历任天津市塘沽检察院检察官,中国平安天津滨海公司总经理,加拿大盛锜科技公司副总裁,上海和川富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湛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CEO、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宋雪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宋雪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雪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雪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永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北京电子光学技术研究所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系列课程研修班结业,中国科学院和美国威斯康星大学E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全球化与国际市场开发培训课程结业,厦门大学—2017年度海淀区高端领军人才专项培训—厦大CFO培训班结业,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中心研究员、副主任,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科科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真空学会副理事长。

张永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张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永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曾正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59年1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历任日本真空技术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所长、营业部长,爱发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爱发科(中国)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曾正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曾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正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正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周垚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周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周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